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明山听字（2020） 第 01 号

明山区牛心台街道办事处下牛村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本溪市明山区 2020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19〕4 号）规定执行。农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102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